《佛教四大部派宗義講釋》讀後感(上)

本文榮獲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張維城、張裴金枝居士 獎學金

◎ 陳平坤

摘要

本文除了抒發《佛教四大部派宗義講釋》的閱後「感想」,另外思論四個問題:(1)「緣起」思惟與「實有」之見可否相容?(2)「勝義自性(有)」,意含「實有」(Reality)乃至「實體」(Substance),抑或應為「真實」(truth)之義?(3)四大部派所修「道次第」,能否依據一定原則看待,並安排其各自的地位與意義?(4)可以根據「乘」義大、小來決定二(三)乘聖賢的果位高下嗎?

藉由掌握日慧法師的講釋要點,同時引據經論相關說法,本文在論述中回應 上列問題,得出如下「意見」: (1)「緣起」一旦貫徹於思惟中,「實有」之 義勢無成立的真實依據。(2)作為「勝義自性」之「有」,由於實是依準聖人 的智慧境界而成立,因此,應許「真實」才能切合其中確意。(3)「以無所得 行」這一原則貫徹所有對治義的修道活動,四部所教的「道次第」,或能各住其 位,或可獲致相持並進的作用。(4)大、小分乘,但有「方便」之義,卻不能 據以陟降各乘行人的果證上下,因為非己境界的緣故。

本文最後則揣測法師講述四部宗義之用心,歸在希望藉此講述以引導學人通教明義、入修佛道。其中,或亦寓有合會三部宗義歸於中觀根本見地一主意。

關鍵詞:經部 唯識 中觀 實有 宗義書 毘婆沙 無自性 勝義自性 補特伽羅 諸法性空 藏傳佛教

壹、前 言

西元七世紀,西藏執政王松贊幹(干)布在位期間,佛教分從尼泊爾及唐朝當時的「中原」兩地,正式傳入西藏(時名「吐蕃」)地區【1】,自此開啟藏傳佛教的傳播、傳承,以至在今日世界上益見發皇的歷史階程。

在佛法傳入西藏地區以前,佛教於印度興起,繼而在中國發展,時已千年以上。佛法傳入西藏之後,西藏學人面對未分先後、不論深淺,一股腦兒流入的佛教經典、論著,其所遭遇的情況,正似佛教初傳入中國一般。因此,整理佛教經論,分別佛法義理,從而統攝各類教說以拈出綱要,就成為當時藏傳佛教學人亟需從事的一項不可謂容易、但勢將有利於後進的重要工作。這項類如一般所說的「判教」工作,其具體成果便是陸續出現題名為「宗義」的著書,例如:卻吉堅贊(一四六九~一五四六)的《宗義建立》、貢卻亟美汪波(一七二八~一七九一)的《宗義寶鬘》等。【2】

雖然藏傳佛教分成四大教派,或別為十數【3】,但是對於有關顯教佛法的修學路徑,則總括分為大、中、小三乘;而約為大、小二乘教義,其下又各有兩大部派。換言之,大乘下有中觀部與唯識(瑜伽行)派,而小乘之下,則有說一切有(毘婆沙)部與經部宗——所謂「佛法三乘四宗派,第四第五非佛說。」【4】上來說及的西藏佛教「宗義」書,就是以先小乘說一切有部(毘婆沙宗),接著經部宗,而後大乘唯識(瑜伽行)學派,終於中觀學派的順序,來論介四大部派的學說要義。日慧法師撰著《佛教四大部派宗義講釋》(以下簡稱《宗義講釋》)乙書,其內容也正是依據「宗義」書對四部宗義更為詳細的講述。

貳、《宗義講釋》架構提要

在藏傳佛教的「宗義」書中,先論介說一切有部義,接著講說經部學要,然後再論示大乘唯識學說,而止於中觀宗義的排序,其所根據的,與其說是佛教思想或教理發展先後的歷史次序,無寧說是依照義理淺深程度而分別的一種講述安排。【5】日慧法師的《宗義講釋》,在形式上,乃按照「宗義」書所論四宗先後順序而開演教理,但在內容上,該書循先淺後深的安排,相對地也有畸輕畸重的講述。具體說來,毘婆沙宗、經部宗都各約佔九十頁的篇幅,而唯識宗有將近一百四十頁,中觀宗則超過了三百二十頁之多。【6】

《宗義講釋》的正論部分,總為三章:第一章〈導論〉、第二章〈正釋四大部派宗義〉,第三章〈結論〉。第二章是本書主體,其內容為四大部派宗義的分別講述及解說。此固不煩費舌,而從該書前有「導論」、後有「結論」,實際上也可以看出,該書當有一貫精神,用以統攝書論成為一個完整的體系。其中,自應有能夠表顯出日慧法師所學、所思的主要觀解。對於法師思想所宗或學問精

義的發掘,構成此篇報告所將試予言明的重點之一。不過,對於這一課題且暫置 不論,現在先看日慧法師如何講釋四大部派宗義。

(一)該書第一章為「導論」,分三大節。其中,第三節「略舉外道二宗」, 簡單提出主張「斷滅」及持守「常住」觀點的二種「外道」見解。此外,第一節 「分教立宗的由來」,主要是在對漢傳、藏傳不同的「判教」說法,先做概要介 紹,再溯論印度佛教所明的四諦、無相與善辨等「三法輪」教說,最後歸於主張 中觀宗見:「無相法輪」為了義教,而不依唯識學派以「善辨法輪」為了義教說 的看法。【7】

(二)第二章〈正釋四大部派宗義〉,分四大節,針對毘婆沙、經部、唯 識與中觀四大部派,各立乙節詳細講述各部派的學說要義。

在西藏「宗義」書中,一般設立「性相」、「釋名」、「差別」與「宗見」四個項目作為論介各部宗義的綱領;不過,日慧法師是將前三者合為一項,標名「立宗」,連同「宗見」一項,而構成展開「宗義」講釋的兩大支柱。【8】其中,一宗之根本主張或重要論見,並及於其所持論的理由,都在「宗見」這一項下解說。由此可知,「宗見」是了解一宗學說要義最主要的部分。

在第一節「小乘二部宗」中,分成兩項:第一、毘婆沙宗,介紹毘婆沙, 也就是說一切有部宗義;不過,書中只論及迦濕彌羅派學說。第二、經部宗,介 紹經部宗,或名喻說宗。【9】其中,不僅講述隨理行派,也加進隨教行派重要 的主張。

第二節「大乘二部宗」,也下立兩項:第一、唯識宗,講述「一切法唯是識」【10】的唯識學說。以主張「根識所現」境相虛妄的虛相派古唯識學為主,輔之以認為「根識所現」境相實有的實相派唯識今學,用收比較、別異的功效。第二、中觀宗,闡說宣揚「一切法無自性」【11】論見的中觀學說。其中,講述只隨敵評破觀點而不自建理論的「應成派」說法,較之根據「因明」(含括印度的邏輯學暨知識論)以論證一切事物都無自性的「自續派」學義,顯然要來得詳細。

(三)第三章〈結論〉,談論五個問題,進而提出相關看法。(1)說明四部宗義固分大小,有淺深的差別,終究都是佛教,因而提醒學人毋須妄起私意納此摒彼。(2)揭明「佛法三乘四宗派,第四第五非佛說」這一看法,乃只就佛

學主流而論。在主流之下,仍可派分諸多支流,而且並屬「佛說」。此外,南、 北傳佛教各個支流,實可納入四大部派下加以定位。【12】(3)舉揚中觀學派 論破內學或外道「實有見」的本懷,同時強調如果依據中觀宗見,乃是對修道方 便採取開放的態度。只要能得一心相續,都可據以入道證果。(4)提醒學人務 須聞言觀行,以免被妄稱得果登地者所惑、所誤。(5)提出「一點純粹個人的 意見」【13】:宗喀巴大師(一四一七~一四七八)或應為中觀宗應成派下的隨 瑜伽行者,因此,其所見,尤其有關修道方面便與其前傳統應成派有些出入;不 過,此一觀點確實與否,還須留待學界研究、證驗。

參、思考幾點問題

如上大略介紹《宗義講釋》之後,可知該書實與一般所謂「佛學概論」類 同。作者在藏傳佛教「宗義」書的基礎上,有所增潤【14】,因此呈現更完整且 詳細的講釋成果。

面對這一「述而不作」【15】、屬於概論性質的撰述,以下拈出些許感思和疑義。因此,即使下來論述或偶見質疑之處,最多也只是個人的一番思問,並不是針對作者學識的懷疑,尤其不是對於各部宗義的唐突。為避免讀者誤會,所以謹先在此申明立場。

本文申論的問題有: (1)在「緣起」思惟中,允許建立任何獨立不變義的「實有」嗎? (2)「勝義自性」盡屬常識所知的「實有(體)」之見嗎? (3)根據四部的「修道次第」,可以重獲根本及枝末的安排嗎? (4)聖賢果位之高下,能夠根據所「乘」大、小決定嗎?

一、緣起思惟與「實有」

佛陀「論因說因」【16】以為身、心存在的樣態,是「緣起」的。也就是 說,論及個體生命、人生行業,乃至宇宙萬有,皆為依「因」待「緣」而生起、 而存在的。

然而,同樣意許「緣起」為佛說正法,佛教各宗學派對於「緣起」作為理則的適用範圍,看法卻未見一致。譬如,毘婆沙「主張內心、外境及諸無為法皆是實有」【17】,經部宗認為「無為法」不是「實有」,只有「外境」和「內心」真實存在【18】,唯識宗不許真有「外境」存在,只肯認「依他起實有」,以「唯識」才具有真實存在的意義。【19】

這些「實有」到底是感性經驗所及的「存在」,或者只是理智能力所解的「存有」,持論者的思惟,誠如印順導師所指出的,並是一種「假必依實」的設

定或模態。垿具體而言便是人「我」可不實在,但是色受想行識「五蘊」則為「實有」。經驗所及或不實在,理智所思當是「實有」。乃至即使理智所及,也仍不外虛妄;精神所遊,總該說是真實不過了吧!一切不都是屬於「假必依實」這種理論設定或思惟模態下的產物?類似這些看法,難道「佛陀」再來也必不應許嗎?或者,純然訴諸理性知見,上來所建立的觀點,難道都可歸為「盡屬謬見」,便得了結了嗎?答案似乎不能遽下然否,還須深入勘察問題才得。

既然「無我」論說中所否定的「我」,可以只是「人」我而不必意指「法」我,那麼,「所謂有是故是事有,是事有故是事起」娙的「緣起」觀法,也可以認為只是就人生或人間事務而成立。「緣起」,因而並非普遍適用於指說存在於宇宙間的一切事物,以至成為一種沒有任何功能限定或意義範圍的佛說教法。由此,在「五蘊」之間、之內安立一個獨立的、常恒不變的「我」,或在「五蘊」之外、之上尋求一種具有「實體」意義的存有,也就不必是違反「佛說緣起」的經教和義理。在「五蘊和合上立補特伽羅(我)」的有部毘婆沙師娖,與主張內在於生命個體當有「相續(心)識」為一種「實有」的經部宗嫔,莫不持此同一想法。

問題是這種觀點符合佛陀根據「緣起」論理而說「無我」的究竟實義嗎?

基督宗教的「上帝」(God),及印度婆羅門教的「大梵天」(Mahabrahma-deva),被奉教者相信為宇宙創造者或眾生之父。宇宙一切事物由祂(們)所生成,也任祂(們)主宰,所以萬有雖可說是「被生成」的或「緣(祂而)起」的,但「祂」(們)則「自古以固存」娮,是自然而有、自在而不能說為「緣起」的。這種非緣起的最上或第一「存有者」,不僅非經驗所知,而且也超出人們理性能力範圍之外。由於理智多會要求「論因」、「說因」,一種不因他而生、而有的存在,難道不是不可思議嗎?理智無力處,「信仰」即得生起;因此接受這類教說,就人而言,能夠依靠的便是直覺力或信念力了!問題是,即令程度不一,佛教傳統

下的異說,終究還是肯認「緣起」確為佛陀的根本教誨之一。異說固然或直覺或相信某種「實有」,卻仍然在其宗義中允許「緣起論」有其一定的施用範圍。如果這裡所說確是一個無諍的事實,那麼疑難卻也於此處現起了。

「緣起」,如果是一存在界中的事實,那麼「實有」無論如何便不可能。由人們所安立的任何「實有」意義,將因沒有相應的實在者,而成為一種「戲論」(prapabca)或者「謬見」。然而,如果「緣起」乃是思惟界內的理法,那麼,肯定一種「實有」,再在這種「實有」之下或之外,說明某些事物是「緣起」的;這兩種「思想之產物」,如何共存於同一思惟方式之內而不會相互排擠呢?這也就是說,一旦佛教學人運用「緣起」觀法來理會宇宙間任一事物的存在與其意義,如果這種思惟是徹底的,是一貫的,那麼它如何能夠不貫徹、適用於所思及的任何一個事物之上,因此而把內存於該一事物的「實有性」,或者是思想者所賦予的「實有」意義都解消呢?更明確地說,就是在一個徹底的「緣起」觀法或思惟的運作之下,「實有」義並無任何立身之地。職是之故,如果還存任何「實有」的肯定,便不源自理智,而只可能是訴諸直覺或信仰(念)使然。然則,無論它是否確為存在界裡的事實,也都將不再是可以思議、言論的對象範圍。不過,假使實情真是如此,那麼這或許並不切合佛說的「無我」;至少,這樣解佛所說義,將要違失在原始佛教中佛陀勸導行者要通過「緣起」觀法,審察、思惟一切事理的用心。

二、勝義自性與「真實」

在「緣起」思惟之下,無法允許任何具獨立存在意味的「實有」,乃是因「緣起」同「實有」在人的理智運作中,不啻是相互背反的兩種觀念,或認識與解說事象的型態。誠如三論宗吉藏大師(五四九~六二三)所言:「夫論『自』者,謂非『他』為義;必是因他,則非自矣!故自則不因,因則不自;遂言因而復自,則義成楯。」嫌也就是說一種事物如果自然而有,則必非依他(緣起)而存在,兩者意義既背反,如何並存於同一類思惟或認知活動之中呢?

然而,這樣辨明,是否就言義完足,無懈可擊了呢?或許未必。因為,人們還是可以認為,所謂「緣起」只是就凡常意識理解事物時的闡說模式而立,如果超越凡常經驗,另有聖人或非凡境界存在,那麼「緣起」也許並不能適用於說解所有「實際的」與「可能的」事物,因而確是存在義非「緣起」的東西——真實。

這樣一種非凡的聖人境界,或可認為它不過是人們的想像,乃至於最多只是持說者「信仰」所念及的世界。然而,單就人類理性能力所得想像、心靈可以仰信而論,這種世界畢竟還是「可能的」。而在「可能世界」中的東西,現在尚

未經驗固是事實,卻也不可說是終究不能證實的。因為,如果有人真的親自證見了,那麼所有一切對它的否認又如何自持呢?

話雖如此,假設我們肯定聖、凡確是兩種分別存在且有實義的世界,同時「緣起」也只在凡常經驗世界中能成立其說解事理的功用,那麼對聖人世界裡的任何一種「實有」,凡心常識到底怎樣想像得及或仰信得切,以此相應它的內涵呢?

佛教學問,在求解脫煩惱、解脫生死,對於聖人世界之存在,不論認為該世界中的事物之存在體性為真實的娏,或者是一種「假名」娗,論理終究還須認為它是一種「有」。「有」,意即「存在」,但不是凡常心識所知所解的一般經驗存在,所以或稱之為「勝義有」。娊「勝義」,意指勝出凡常經驗所見或理智所知,因此對於這種「有」,虛實、常斷、生滅等種種分別名相,皆無力可道得它具體而真實的蘊涵,所以也可名之為「妙有」娞,乃至於對凡常心行而說是「不可思議」、「不可說(示)」。娳不過,凡常心識言行「不可思議」、「不可說(示)」的「勝義有」,仍然有佛教學人嘗試以「假名」說示,似乎意在為凡、聖之間搭起一座可藉以理解其實義、或摹擬其像貌的橋梁。唯識宗所提出的「三性說」,即屬此類。

「依他起性」作為某種「勝義有」,實是緣於聖者的最高智慧所見:一切事物皆依因待緣而生成,而存在。別於凡心的聖智實有,「依他起」當然含具「勝義的」實有意義。「圓成實性」實指超離「戲論」而為無分別的所謂「聖智」的本質內涵。「聖智」超勝凡識,自然是「勝義有」。然而,問題卻藏於「實有」這一概念裡頭。

所謂「實有」,它的內涵是什麼呢?

如前所論,凡常所說含獨立自有、常恒不變義的「實有」,乃是與「緣起」內涵無法相容的觀念。如果真是肯定「緣起」說,貫徹「緣起」思惟,那麼,任何說名為「實有」的東西,無論如何精巧,必然含有一定程度的「假名性」或「施設性」。也就是說,根本只是方便於言說或有利於一般人理解的指稱,一如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所說:「是世俗法,非第一實義。」屔然而,這裡名為「勝義有」的「依他起性」與「圓成實性」,卻不僅是在凡常心識中成立的「假名」,

而是在肯定「聖智」實在這一前提之下而建立的觀念。因此,在排除凡常所見獨立存在、常恒不變的意指後,如果仍然說名「實有」,那麼這種「實有」便須有不同的「意義」。然則,這個意義是什麼呢?應就所謂的「聖智」來探得,因為,正是「聖智」,方賦予兩者(勝義的)「實有性」。

問題是這「聖智」的內涵,對於非其境界者,又如何思議、言說呢?不能真實說議,只得採取對所擬設安立的名言,望求解義。這是唯識宗在「三自性」之外,又置有「三無性」的原因。

「三無性」說中的「勝義無(自)性性」,指出「聖智」所體證的諸法真如,以「無生」為其實質性相,而這一真如實相自身並「無自性」;因此,「圓成實性」作為一種「實有」,它的意義實質,便是對「無自性」的真如實相自體而建立,或者說是依於「聖智」而成立的,並不等同於凡常所知識的獨一常住的「實有」,更非一般所謂作為事物存在的基礎,用以說明事物存在的意義之「實體」(Substance)型態的概念或觀念。

這種「實有」,在「緣起」觀下,可得適當定位,明確表示。所謂「實有」(Reality),更切當的意涵或應是「真實」(truth),因為,那是相對於聖智境界的宣稱,並不是就凡常知見所及對象的肯定。然而,問題是「唯識」宗義似乎並不滿足於此,而認為「了義說」終是「一切法唯是識」峿,肯定「識」是最真實的「存有」,雖然「唯」字不是特指常恒不變的意思峮,究竟還是意向「唯一」的。唯一,總得敵對到底是「緣起」、還是「非緣起」的質難。(未完待續)